**附件3**

《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

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一、对断保人员的约束机制是什么？

对于断保人员，《实施意见》设置“两个等待期”，即固定等待期和变动等待期。设置待遇等待期是适应我国国情的需要，与国外社会保险绝大多数采取强制参保不同，我国居民医保当前不是强制参保。如果不采取必要的约束手段，就可能有部分健康人员选择不缴纳医保，会存在一定比例的选择性参保缴费情况，长此以往必然会影响基金运行及医保制度的健康发展，最终损害全体参保人的权益。

自2025年起，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，只要断保再参保，都要经过至少3个月的等待期，每多断保1年在此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等待期，这样如断保10年，如不修复待遇等待期的，则需要缴纳2年的居民医保保费，经过1年的等待后，才可享受医保待遇。2025年从保障居民参保权益的角度来说，至关重要，特别是一些儿童，尚无民事行为能力，如果父母等监护人不重视起来的话，断保时间过长，会直接影响孩子未来的医保权益，因此，需要医保部门人员加大宣传力度，使参保人重视起来，抓住时间窗口期。市县医保部门做好特殊群体参保身份确认和征集信息核定，并及时传递税务系统。

省医保局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24〕4号）关于“鉴于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，该群体的筹资时间可延长到2025年2月底，在2025年1月1日至2月底前缴费的外出务工人员，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”的规定依然有效。

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，但是期间的医疗费用报销不能追溯。修复缴费标准按照提出修复申请时所在年度的参保地个人缴费标准，即修复申请所在年度实际执行的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，非修复申请所在年度9—12月份缴纳下一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。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，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，修复后变动待遇等待期不少于3个月，加上固定等待期，则至少需要等待6个月。

需要说明，无论是等待期3个月还是6个月，都是整月的概念，不是指缴费的第3个月或第6个月。参保的判定标准是缴费到账，不是完成参保登记。

情形一：2025年度集中征缴期内未参保，（以12月31日集中征缴期结束为例，下同），1月2日参保，需等待3个月，在4月2日后享受待遇。

情形二：2025年度未参保，到2026年度参保时在集中缴费期参保，仍然需等3个月，4月1日起享受待遇。

情形三：2025年度未参保，2026年度参保时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，需在参保后等待3个月，比如1月2日参保，4月2日后才能享受待遇。

情形四：2025年度未参保，2026年度也未参保，等待期为3（固定等待期）+1（变动等待期）=4个月，即如果2027年度集中缴费期参保，需要在2027年5月1日后享受待遇。如果参保人愿意修复变动等待期，可以通过缴费修复1个月，需等待3个月。

情形五：2025—2029年度连续5年未参加居民医保，等待期为3（固定等待期）+4（变动等待期）=7个月，即如果2030年度集中缴费期参保，需要在2030年8月1日后才可享受待遇。如果参保人愿意修复变动等待期，可以通过缴费修复1个月，固定等待期+变动等待期之和不得少于6个月。

情形六：居民医保中断参保若干年后（如5年），又重新参加职工医保。按照与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33号）和省医保局《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1〕84号）等文件做好衔接的原则，若参保人直接选择参加职工医保，需执行职工医保参保的等待期政策，具体时间由各地规定。如果统筹地区没有职工医保的等待期政策，则待重新参加居民医保后，继续执行原有的等待期，即等待期平移。出国境人员参照本情形原则执行。

情形七：居民2025年度断保后，在2026年12月缴2026年保费，仍有3个月等待期，则必须同时完成2027年缴费，才能顺利在2027年3月享受待遇。如果2027年不缴费，仍然不能享受待遇。

情形八：港澳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如发生断保，执行与内地居民相同的固定等待期和变动等待期政策。

情形九：新生儿出生后参保不设置待遇等待期，如果出生后两年再参保缴费，则需要有固定等待期3个月加变动等待期1个月，共4个月等待期。新生儿父母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等待期，缴费后等待期减少到3个月。

情形十：参保人连续2年（含2年）以上参加职工医保，因工作变动，不再缴纳职工医保，立即转为居民医保，缴纳居民医保后，不受待遇等待期限制。

二、怎么判断是否属于连续参保？

《实施意见》与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省医保局《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做好衔接。参保人已连续2年（含2年）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，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，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，缴费后，不算断保人员。参保人连续参保已满2年但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或连续参保不足2年，算作断保人员。每多断保1年，指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或居民没有缴纳相应年度医保费。

居民参保人，因就业等原因参加职工医保，不算断保。居民参保人跨省份参保，不算断保，激励年限可以随本人连续计算，享受额度要根据参保地的具体标准确定。

政策执行时间是从2025年起，之前的连续参保年限不算。如新考入大学的大学生，在原籍时多年未参，只要考入大学后缴纳2025年医保费用，就开始累计计算年限。

## 经开区医疗保障局

## 联系电话：0553-5847868